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全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綜茂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秋玲

代　理　人　張瑞龍

相　對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蘇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假扣押事件，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06年7月25日所為之106年度全字第6號行政訴訟假扣押裁定撤銷。

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以本件債務業經相對人重核復查決定，變更金額為692,123元，假扣押原因業經消滅等語，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業據債務人提出相對人108年6月20日基普五字第00000000000號重核復查決定為證，經本院命相對人表示意見後，相對人於108年7月15日函覆本院，表示本件假扣押金額前經聲請人與執行機關台中行政執行署協商分期履行，聲請人並均按期清償，嗣因前述重核復查決定變更補稅金額後，聲請人業已全數繳清應納稅款金額等語。債務人之聲請，應認為有理由。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升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芳敏